证券代码: 874348 证券简称: 鑫辉科技 主办券商: 一创投行

广东鑫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广东鑫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经公司 2023 年 8 月 31 日召 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挂牌新 三板之日起生效。

_,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明确广东鑫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职 责权限,规范董事会组织、董事行为及操作规则,充分发挥董事会的作用,提高 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 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广东鑫辉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 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与职权

第三条 公司依法设立董事会,董事会受股东大会的委托,负责经营和管理

公司的法人财产。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董事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 生,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大会不得无 故解除其职务。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六条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董事会秘书保管董事会印章。董事会秘书可以指定证券事务代表等有关人员协助其处理日常事务。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 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八)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 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公司的董事发生前述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个月内离职。

- **第八条** 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 拟聘请相关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
 - (一)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 (二)最近3年內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 通报批评:
-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 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上述期间,应当以拟选任董事的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为截止日。董事候选人应在知悉或理应知悉其被推举为董事候选人的第一时间内,就其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向董事会报告。

第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为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 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审议除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外购买、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事项达到如下标准之一的: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九) 审议除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外的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
- (十) 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条款:

- 1、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2、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 (十一) 审议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并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审议 除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外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二) 决定公司年度借款额度,决定公司用于融资的资产抵押、质押额度;
 - (十三)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四)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 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 惩事项;
- (十五) 拟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立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的选聘;
 - (十六)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七)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八)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九)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 (二十)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二十一)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 ,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并制做评估报告

0

(二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本条前款所规定的各个事项未达到本条前款所规定的相应最低限额的,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审核、批准,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以及关联交易事项需按照权限、交易种类或交易涉及的总金额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条前款所规定的各个事项达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十一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外披露 。董事会审议 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 **第十二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 并作出决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十三条 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提案

第十四条 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监事会提议时:

-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按照本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秘书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董事会秘书在收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的要求后 10 日内, 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通知

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3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传真、短信、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相关与会人员。

情况紧急,需要董事会即刻作出决议,否则会不利于公司或投资者利益的,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 (五) 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第二十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3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3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书面认可后可按原定日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五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 第二十二条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 (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有效期限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四)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 第二十三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 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 董事的委托;
-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 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 (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网络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 第二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 **第二十六条**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 应当及时制止。
- **第二十七条**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 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二十八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第二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秘书、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六章 董事会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第三十条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

第三十一条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可以采用举手表决,也可以采用投票 表决方式。

董事的表决意见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见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三十二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以其他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 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三十三条 除本规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同意票。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则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以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的同意。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三十四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公司章程》规定董事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 (三)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主体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决议的,可以先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分配预案通知注册会计师,并要求其据此出具审计报告草案 (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财务数据均已确定)。董事会作出分配的决议后,应当要求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再根据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对定期报告的其他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第三十七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 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第三十八条 1/2 以上的与会董事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当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 内容:

- (一)会议届次、召开的日期、地点、方式、召集人、主持人、会议通知的 发出情况: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 弃权的票数);
 - (五)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视频、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当 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四十条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纪要或者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有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董事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由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后,董事会秘书将董事会决议 向主办券商报备,如涉及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办理。董事会决议在对外公开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 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在本规则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以上"包含本数;"少于"不含本数;"过"不包括本数。

第四十五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规则与《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抵触时,以《公司章程》规定 为准。

第四十七条 本规则的修改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第四十八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规则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生效施行。

广东鑫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